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迅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9月12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始行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股份發售而言，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交易，藉以穩定及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2016年9月15日(星期四)(即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16年9月15日(星期四)(即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或會因而下跌。

# Shun W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公開發售及配售形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 發售股份總數 : 1,000,000,000 股股份，包括 800,000,000 股  
新股份及 200,000,000 股銷售股份(視乎  
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配售股份數目 : 900,000,000 股股份，包括 200,000,000 股  
銷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 0.14 港元及預期不  
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0.12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繳足及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 每手買賣單位 : 20,000 股
- 股份代號 : 1591

保薦人



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公開發售於2016年9月2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6年9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hunwogroup.com](http://www.shunwogroup.com) 刊發公告。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初步提呈900,000,000股股份,包括700,000,000股新股份及200,0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根據股份發售可供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及公開發售初步提呈10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進行重新分配。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於或有情況下)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擬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全數或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授予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權利,有關權利可於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至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含當日)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50,000,000股額外股份,佔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14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12港元。申請人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於申請時繳足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14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14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為其申請。

招股章程副本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6年9月1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9月1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址索閱：

(i) 包銷商下列任何地址：

-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5樓2511室
- 德健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期27樓2701室

(ii) 收款銀行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莊士敦道分行	灣仔莊士敦道152-158號
	柴灣分行	柴灣道341-343號宏德居B座
九龍區	佐敦道分行	佐敦道23-29號新寶廣場一樓
	藍田分行	藍田啟田道49號12號鋪
新界區	火炭分行	火炭山尾街18-24號沙田商業中心1樓2號

(iii) 保薦人以下辦事處：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期27樓2701室

招股章程副本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6年9月1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9月1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向閣下可能備有該等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股票經紀索閱。

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 一汛和集團公开发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6年9月12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6年9月13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6年9月14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6年9月15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為2016年9月15日(星期四)(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9.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由2016年9月1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9月1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9.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公开发售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各節。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於本公司網站**www.shunwo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配售踴躍程度、公开发售申請認購水平以及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公开发售分配結果、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成功申請的公开发售股份數目，將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10.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多種渠道公佈。

概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股款發出收據。股票將僅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6年9月2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憑證。

假設股份發售於2016年9月2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6年9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591。

承董事會命  
迅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仁雄

香港，2016年9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仁雄先生、黎國輝先生及黃義邦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偉德先生、梁唯廉先生及羅嘉豪先生。

本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shunwogroup.com](http://www.shunwo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查閱。